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岫湖山庄
B2 别墅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能泰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泰山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泰山、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0
能源交通公司	指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山东	指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华能泰山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新能泰山18.54%股权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岫湖山庄B2别墅
法定代表人	王文宗
注册资本	45,656.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900018000432
税务登记证号	37090270613227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电缆、电器生产与销售；电器工程安装与施工；机械加工；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6日
主要股东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6.53%）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47%）
通讯地址	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邮政编码	271000
联系电话	0538-8232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王文宗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山东
韩峰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山东
李喜德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孙金民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胡成钢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山东
司增勤	董事	男	中国	否	山东
王秀君	董事	女	中国	否	山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能泰山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华能集团公司战略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华能泰山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深入分析及研究，决定转让新能泰山的股权给能源交通公司，以实现新能泰山的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华能泰山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新能泰山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能泰山持有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占新能泰山股份总数的 18.54%，是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能泰山将不再持有新能泰山的股份，能源交通公司将持有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占新能泰山股份总数的 18.54%，成为新能泰山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能泰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新能泰山 160,087,812 股股份（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 18.54%）转让给能源交通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新能泰山 18.54% 的股权，即 160,087,812 股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持有的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638,336,388.16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23 元。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 30% 的保证金 491,500,916.45 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该等保证金将作为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批准，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 1,146,835,471.71 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的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赴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乙方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新能泰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0日，能源交通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拟受让新能泰山的控股权。

2015年9月7-8日，华能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同意能源交通公司受让华能泰山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华能泰山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能泰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同意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准则15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能泰山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华能泰山已对能源交通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根据调查，本次股份受让人能源交通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权的主体资格要求。

根据能源交通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情况声明及工商资料，能源交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有效存续 3 年以上，自身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未负有数额较大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债务。同时，能源交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新能泰山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新能泰山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新能泰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买卖新能泰山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华能泰山与能源交通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新能泰山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60,087,812 股</u></p> <p>持股比例：<u>18.5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0 股</u></p> <p>变动数量：<u>160,087,812 股</u></p> <p>变动比例：<u>18.5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须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文宗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